

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
法律意见书



烟台市芝罘区万达金融中心B座11楼

电话: 0535 6213036

申 明

本所律师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无法获得独立证明、证据的事实，依赖当事人的陈述及当事人提供的文件。

3. 本所律师就出具法律意见书进行的档案、数据查询，因相关部门档案、网站数据库在更新上可能存在着延后，故本所律师仅根据调查之日部门档案、网站数据库已有且可以查阅之记载发表意见。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上述文件资料中涉及的有关事实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公司已向本所做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宜之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董事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致：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应否向2021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相关临时提案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东方海洋2021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发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东方海洋于2022年6月2日收到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优禾”)出具的《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湖南优禾系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股东(现持有东方海洋1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2%)。湖南优禾提议东方海洋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 提案一:《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2. 提案二:《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增加临时提案的审查意见

2022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人提交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提

前换届选举的议案》两个议案内容不符合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具体理由如下：

（一）根据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临时提案事项进行了梳理。综合目前的情况，董事会认为提案资料不齐全、提前换届的候选人资质审核不符合监管要求。

1、目前尚缺的资料

1.1增加临时提案的文件资料不完整，股东未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未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1.6条，“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

1.2未提供候选人资料，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1.6条“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以及第3.5.13条“上市公司董事会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提交至本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上市公司更换独立董事，需事先在业务专区完成“独立董事备案资料填报”部分，提交文件包括：经独立董事签名的履历表扫描文件、经独立董事签名的候选人声明扫描文件、经提名人签名（盖章）的声明扫描文件、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若交易所对于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出异议，上市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2、流程不符合规定

2.1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十二条的规定，独立董事的情况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进行公布，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和交易所。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2.2鉴于董事及监事候选人资质未予以向监管部门报备及审核完成，该议案的审议尚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该情况容易出现董事会、监事会人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五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以及第五十二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二)从审慎原则出发，为实现公司战略布局规划，确保公司治理的效率及平衡，提高解决上市公司相关问题的效率，建议保持管理层的稳定性。本次临时提案并未给出更换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充足的理由，现阶段，现任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在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禁止的情形下，若重新选举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不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投反对票。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存在提前换届的前提条件亦不存在提前换届的必要性，且提前换届可能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及决策的连续性，故公司董事会拒绝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有鉴于此，公司董事会以1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不同意公司应提案人要求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合规性分析

(一)提案股东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

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二）提案方式和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第二点第（一）款规定：“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经本所律师核实，湖南优禾提交的提案资料未提交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临时提案在形式要件上存在瑕疵，不符合上述规定。

（三）提案内容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根据《业务指南第8号》之“二、股东大会的提案”第五项要求：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相关提案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应当特别说明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实，湖南优禾提交的提案资料中未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不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业务指南第8号》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将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决定及理由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负责人：吕文强

签署 吕文强

承办律师：曹蕾

签署： 曹蕾

承办律师：杨苹苹

签署： 杨苹苹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